

四、其他部分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江市行政中心部分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行政中心部分餐厅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禧进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21602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8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镇江市行政中心部分餐厅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禧进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21602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8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禧进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3日